

交通运输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实施细则（2024 届学生适用）

为确保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推免）工作的顺利开展，激励本科学子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和全面发展，根据《石家庄铁道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的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推免工作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推免工作。学院院长、党委书记任组长。学院副院长、学生工作干部、系主任、本科教学秘书、专业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为小组成员。

二、申请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不含专接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具有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和信心，坚定的时代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品质高尚，身心健康。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必修课（含实践课程）成绩合格且正常考核不及格门数不超过 2 门；必修课（不含实践课程和按等级制考核的理论课程）正常考核学分加权平均成绩排序在本专业前 20%以内。

5、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违纪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6、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推荐程序

1. 符合推免申请条件的学生自愿申请，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秘书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2.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进行全面综合评定，并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推免名额分配情况及推荐办法确定推免生名单。

综合成绩=学业标准化成绩 × 0.8+奖励标准化成绩 × 0.2

学业标准化成绩=（本人学业成绩/本专业最高学业成绩）× 100。

奖励标准化成绩=（本人奖励成绩/当年参与推免学生的最高奖励成绩）× 100。

本人学业成绩=学生主修专业必修课（不含实践课程和按等级制考核的理论课程）正常考核学分加权平均成绩。所有成绩在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

本人奖励成绩计分标准见附件 1。

3. 推免结果在学院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学院。

四、推免名额分配及推荐办法

当学校下达推免名额小于学院专业数量时，按综合成绩排序确定推免名单。当大于等于专业数量时，首先分配每个专业（按专业单独招生的班级归属到相应专业）1 人，各专业综合成绩排序第一名获得推免

资格，然后对剩余名额（若有）按未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进行综合成绩排序确定推免人选。

当出现综合成绩相同时，依次按学业标准化成绩、奖励标准化成绩、学业成绩由高到低排名，直至排出名次。

五、管理与监督

1. 学院推免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掌握推荐条件、标准和方法、程序，切实保证推免生质量。

2. 对在推免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并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3. 被确定为推免生的学生，在毕业前受到纪律处分或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将由学校取消其推免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本实施细则适用 2024 届本科毕业生，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交通运输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奖励成绩计分标准

获奖类别 (分值上限)	奖项级别	奖励成绩	备注
学术竞赛类 (60分)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 Outstanding Winner (含 Finalist)、Meritorious Winner、Honorable Mention、Successful Participant 奖	15、10、4、2	(1)排名第 1-3 名的得分系数分别为 1.0、0.8、0.6。 (2)当教务处规定的竞赛项目类别发生变化时,判定竞赛类别的依据是学生参加竞赛项目的日期。 (3)同一竞赛项目奖励成绩只计一次。 (4)一项成果参加多项竞赛且多次获奖时只记一次最高分。 (5)获奖竞赛最多计 3 项。
	国家级学术竞赛特等奖	20/15	
	国家级学术竞赛一等奖	15/10	
	国家级学术竞赛二等奖	10/7	
	国家级学术竞赛三等奖	6/4	
	国家级学术竞赛优秀(优胜)奖	2/2	
	省部级学术竞赛特等奖	10/7	
	省部级学术竞赛一等奖	6/4	
	省部级学术竞赛二等奖	3/2	
	省部级学术竞赛三等奖	1/1	
科研成果类 (30分)	SCI、EI、CSSCI 检索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15	(1)所有论文均应正式发表且内容与专业相关; (2)检索论文需有学校认定机构开具的检索报告(EI 单检英文论文不予认定); (3)核心期刊须在论文发表当年的核心期刊目录内。 (4)论文只计 1 篇。
	中文核心期刊(北大标准)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8	
	普通期刊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2	
	第一发明人获发明专利授权	15	(1)专利需要已授权 (2)专利只计 1 项
	第一发明人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4	

获奖类别 (分值上限)	奖项级别	奖励成绩	备注
	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	5	(1) 大创项目需要已结题 (2) 排名第 1-3 名的得分系数分别为 1.0、0.8、0.6。 (3) 大创项目只计 1 项。
	省级创新创业项目	3	
	校级创新创业项目	1	
社会工作类 (10 分)	国家级优秀个人	10	优秀个人仅限于优秀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同类奖励取最高分。只计 1 项。
	省级优秀个人	6	
	应征入伍退出现役者	4	
	市级(不含校级)优秀个人	2	

注：1. 发表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须为石家庄铁道大学、专利申请日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之后的专利权人须为石家庄铁道大学、所获奖项证书上须有“石家庄铁道大学”字样（若无，则由教务处或团委等赛事认定或组织部门盖章），且上述成果均为大学在读期间获得，截止日期为《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的填表日期。2. 学术竞赛得分中出现“/”时，前者为 A 类竞赛得分，后者为 B 类竞赛得分。